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5 份，收到表决票 5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菱转 2”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 号”文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1 号”文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菱转 2”，债券代码“127023”。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菱转 2”转股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菱转 2”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 5.18 元/股；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已将“华菱转 2”的转股价格由 5.18 元/股调整为 4.97 元/股。在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15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分别不低于“华菱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监事会同意行使“华菱转 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菱转 2”。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菱转 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1-4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